

三门峡市公安局综合通信业务续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商采购-2025-91

SGZ[2025]588-ZC386

采 购 人：三门峡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和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公安局综合通信业务续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三财竞磋商-2025-91、SGZ[2025]588-ZC386
-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公安局综合通信业务续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5]588-ZC386-1	三门峡市公安局综合通信业务续租项目	1320000.00	13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三门峡市公安局综合通信业务续租项目，包含公安网内线电话 1000 路、外线电话 80 路、宽带 15 路、中继线 16 条、对接各县、区分局电路 30 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三年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4)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CA证书操作手册：<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10114/62052444-fa5b-47bb-8c75-c669600e56a8.html>

4、售价：0元。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 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2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公安局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联系人：荆先生

联系方式：0398-36815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 90 号

联系人：薛书娜

联系方式：152868498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书娜

联系方式：152868498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公安局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联系人（电话）：荆先生 0398-3681555
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 90 号 联系人（电话）：薛书娜 15286849833
1.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公安局综合通信业务续租项目
1. 4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三门峡市公安局综合通信业务续租项目，包含公安网内线电话 1000 路、外线电话 80 路、宽带 15 路、中继线 16 条、对接各县、区分局电路 30 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 6	服务期限	三年
1.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 8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4)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0	偏离	允许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2.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经相关部门确认的答疑纪要、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5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2.6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2.8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2.9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今
3.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今
3.1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至今
3.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化响应文件一份
3.4	响应文件的签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p>
3.5	投标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3.6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5年12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p>
3.7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三门峡市财政局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无评标劳务费用）</p>
3.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磋商小组原则上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
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壹佰叁拾贰万元整（¥132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4.2	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进行计取。由成交人支付。
4.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必须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4	付款方式	按服务期限分三年支付。
4.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负责解释。
4.6	其他内容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

		<p>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p> <p>2、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p>3、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4.7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 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 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p> <p>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磋商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如投标人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

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磋商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三门峡市公安局综合通信业务续租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4.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2 供应商须知
- 4.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4 评标办法
- 4. 5 政府采购合同
- 4.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和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 1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在网上向提出澄清要求，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 5 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 1 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以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网上答疑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采购人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为准。

7、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服务方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七、磋商承诺函
- 八、其他资料

9、磋商报价

9.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含增值税），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磋商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以所有有效报价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磋商报价总价，实质性的缺漏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在合同履行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5 每种产品/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10、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10.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0.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0.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 (3)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4)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网上答疑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磋商程序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名称；
- (3) 宣布有关与会人员；
- (4) 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5) 通过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 (6)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14.5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4.5.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为无效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磋商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因磋商供应商之外的原因

造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可以继续进行。

14.5.2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首次报价不作为最终决定性评审因素，仅供磋商小组参考。

15、磋商小组

15.1 磋商小组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三门峡市财政局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无评标劳务费用）

15.2 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串通响应，不得向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6、评审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16.1.1 磋商小组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16.1.2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

的资格及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初步评审表。

16.1.3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磋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6.1.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6.1.5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16.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6.2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6.2.1 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

16.2.2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文件格式盖章的；

16.2.3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期、磋商有效期；

16.2.4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和技术要求。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4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16.5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同级监督部门批准。

17、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7.1 确定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满足条件者为成交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17.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原则上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18、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8.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18.3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4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9、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完成期限、售后服务等。

20、签定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定合同的依据。

20.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向采购人缴纳不高于成交价 2%的经济补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于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及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内备案采购。

21、履约保证金

2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重新招标

22.1 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3、纪律和监督

2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4、其他

- 24. 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4. 2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类目	参数	数量	预算金额(元/年)	年限	总金额(元)
1	固定电话	支持公安网到省公安厅、各分局、各支队、各县局和派出所网内互拨，支持拨打市话、国内长途及其他运营商电话、手机。固话标准资费如下：固定电话基本月租费：办公电话（商用）每月每户≤35 元。固定电话本地电话网通话费：本地区内，首次三分钟≤0.22 元，以后每分钟≤0.11 元；本地区间（增城、从化）：同一地级市的行政区内不同营业区间≤0.2 元/分钟。固定电话呼叫同一本地网内的移动电话、寻呼台和其他电信增值业务（例如 114、95555 等）：≤0.2 元/分钟。固定电话国内（不含港澳台）传统长途通话费：不分省内、省际一律按≤0.07 元/6 秒（不足 6 秒按 6 秒计）（除凌晨 00:00 至 7:00 的时间段外），每天 00:00 至 7:00 按≤0.04 元/6 秒（不足 6 秒按 6 秒计）。固定电话国内（不含港澳台）加拨 IP 长途通话费：≤0.3 元/分钟（不含本地通话接入费）。	1000 线		3 年	
2	语音中继电路	基本传输参数 传输速率：50Mbit/s 帧结构参数 帧长：125 μ s。 时隙数量：一个帧共划分为 32 个时隙，编号为 CH0 – CH31。 时隙用途：CH0 用作帧同步，CH16 用来传送信令，CH1 – CH15 和 CH17 – CH31 共 30 个时隙用作 30 个话路。 比特数：每个时隙传送 8bit，一帧共 256bit。 复用方式 同步时分复用 接口参数 阻抗：75Ω 接口类型：G. 703 规定的接口类型 信令参数 信令类型：随路信令（CAS）和共路信令（CCS）。 信令速率：64kbit/s，用于在时隙 CH16 或专门的信令通道中传输信令信息。 编码参数 编码方式：采用脉冲编码调制（PCM）。 语音编码标准：支持 G. 711（A 律或 μ 律），编码速率为 64kbit/s	33 条		3 年	

		<p>传输质量参数</p> <p>误码率：正常工作条件下，误码率低于 10^{-6}</p> <p>单向时延：单向时延要求不超过 150ms – 300ms</p> <p>时延抖动：时延抖动在 20ms – 50ms 以内</p> <p>点位：1、市局至省公安厅 2、市局至湖滨分局 3、市局至开发分局 4、市局至示范区分局 5、市局至交警支队 6、市局至执法办案支队 7、市局至看守所 8、市局至拘留所 9、市局至刑侦支队 10、市局至陕州区公安局 11、市局至灵宝市公安局 12、市局至义马市公安局 13、市局至渑池县公安局 14、市局至卢氏县公安局 15、市局至交警支队 6 个大队 16、市局至 12 个派出所 17、汇聚电路 1 条</p>			
3	平台功能服务费	<p>平台服务全面涵盖了以下关键通信与技术平台使用成本。</p> <p>1、网络管理平台系统：配备 1 套，提供全面的固话网络监控、配置管理、性能分析及故障排查能力，保障固话网络通信的稳定性和安全性。</p> <p>2、IMS 平台系统：配置 1 套，支持语音、视频、消息等多种媒体形式的通信，促进通信业务的融合与创新。用户容量满足 1000 注册，最大可满足 8000 注册，且支持组网堆叠扩容。</p> <p>3、模拟语音网关：部署 10 台，实现模拟电话网络与数字 IP 网络的无缝对接，确保传统通信设备的顺畅接入与通信。</p> <p>4、中继网关：包含 1 台，作为连接不同通信网络的关键节点，提供高效的中继服务，保障跨网络通信的连续性和质量。</p> <p>5、网管服务器：配备 1 台，负责存储、处理和分析网络数据，为网络管理和优化提供强大的数据支持。</p> <p>6、数据交换机：配置 4 台，优化网络数据流的分配与传输，确保数据传输的高速、低延迟和可靠性。</p> <p>7、话务平台软件：包含 1 套，集成了先进的呼叫处理、客户关系管理及数据统计功能，确保通话流程顺畅，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p>	/	3 年	
4	平台维保费	提供系统平台维护、软件版本升级与增强，并及时响应公安局提出相关符合省公安厅要求对接程控交换设备的升级改造支撑。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维护人员都能及时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	/	3 年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附表1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1

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2.2.1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表2；

2.3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2.3.1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附表2；

2.3.2 评分标准：见附表2；

三、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应该以响应文件为准，进行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网上答疑形式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商务标部分不再进行评审。

3.2.3 评标打分部分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网上答疑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规定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无行贿查询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无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中国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提供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报价函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三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数额，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

附表 2 详细评审标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网上答疑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报价：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能高于一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磋商报价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予以确认。

4、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推荐供应商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p>1、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为有效最后报价。报价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30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舍五入)</p> <p>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网上答疑形式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商务标部分不再进行评审。</p> <p>价格扣除：《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对外发布，《通知》指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力度。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p>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30分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响应程度	所投产品完成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20分
	服务方案	<p>对供应商的服务措施及方案(包括合同履行时间、产品交接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具体服务方案。合同履行时间客观合理，能够完全保障项目需求，交接环节科学</p>	15分

	<p>严谨；且针对服务过程中各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的得 15 分；</p> <p>2、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服务方案。合同履行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能够基本保障项目需求，交接环节较为严谨；针对服务过程中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的得 10 分；</p> <p>3、能够结合项目基本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合同履行时间基本客观，能够保障项目基本需求，交接环节基本全面，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的得 6 分；</p> <p>4、不能充分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服务方案。合同履行时间可能影响项目需求，交接环节较简略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 措施	<p>提供完整的质量及保证措施方案，有完善的产品质量和质保方案等，根据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酌情打分；</p> <p>1、内容完整、优于项目需求、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p> <p>2、内容较完整、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一般的得 7 分；</p> <p>3、内容基本完整、适合项目需求、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4、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10 分	
网络安全 服务方案 及风险防 范措施	<p>依据本项目的采购服务需求做出网络安全服务方案及风险防范措施：</p> <p>1、措施内容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5 分；</p> <p>2、措施内容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3 分；</p> <p>3、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1 分；</p>	5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p>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p>	4 分
	服务承诺	<p>磋商供应商须提出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磋商小组对售后服务方案有无明 确的售后服务措施，包括质保期时间内免费保修、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等内容进行评定。</p> <p>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p>	16 分

	<p>的响应时间），完善的得 6 分；较完善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p> <p>②质保期限及范围（含售后服务组架构和质量控制、售后零部件供应体系等），完善的得 5 分；较完善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p> <p>③质保期外服务计划，根据计划的合理性及完善程度，完善的得 5 分；较完善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p>	
--	---	--

5、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6、定标办法

- (1)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
- (2) 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及形式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2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按服务期限分三年支付。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监督管理部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和格式

三门峡市公安局综合通信业务续租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商采购-2025-91

SGZ[2025]588-ZC386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页码)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服务方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七、磋商承诺函
- 八、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扫描件)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响应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和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书后，在供应商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供应商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表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年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响应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品牌和型号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 (正/负)	备注
1						
2						
3						
...						

响应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反映所供货物和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的全部正/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情况。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 视为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 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并在技术标中提供详细资料。

注: 此表格若不够用, 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附件 2: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付款方式			
...			
...			
...			
...			

响应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3、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5、供应商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本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型企业,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投标人及投标生产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20〕46号文件中最低比例20%扣除。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说明: 符合要求的单位, 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表。

(3)、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

七、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自愿参加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并作如下承诺:

1、我方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我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出借、挂靠资质投标,不围标、串标,不使用违法或其它不正当行为谋求供应商。

2、保证不向、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等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为其旅游及其它消费行为报销费用。

3、我方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全部投标文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如我方供应商,我方将按规定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资料等组织项目实施。

5、我方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否则,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将自愿接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的经济、党纪、政纪乃至刑事的处罚;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给予公司和个人的不良行为记录。

6、供应商认为应做的其他承诺: _____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